附件3

**体检注意事项**

1.必须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体检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：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本人信息业由体检者本人填写，带黑色签字笔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如实填写，逐项填齐，不能漏项。并贴二寸免冠近照一张。

4.体检前三天清淡饮食，忌酒、禁服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，体检当天早晨空腹。（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，可以适当喝水）、慢性病患者请按日常服药。

5. 体检前一天晚上避免油腻、高糖、高脂食物；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 做泌尿系及妇科B超的，体检前要留尿。做完抽血、B超可以吃东西。抽血后请按压5分钟，切勿揉动，以免皮下出血。留取尿标本时不要污染标本以免影响结果，请留取中段尿（女性经期要告知带检医生或总检医生做好标识）。

7.女性受检者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尿液,月经期及未婚女性不做妇检 ，如异常阴道流血，请向医师说明。孕妇及备孕者不做放射科检查（照片/CT/核磁）。

8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，若自动放弃某一项检查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9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，检验项目。

10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11.外地体检人员体检结束后不要马上离开体检地，待体检结果出来后再离开，以免复检不及时，影响录用。